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	---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	---

貳、承認事項.....	2
-------------	---

參、討論事項.....	3
-------------	---

肆、臨時動議.....	4
-------------	---

伍、散會.....	4
-----------	---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	---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8
-------------------------------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	----

七、公司章程.....	41
-------------	----

八、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46
-----------------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1、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分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2,29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7,4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發放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7,905,280 元，每股配發 0.6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5,696,72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0.36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五。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空蒞臨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回顧 2022 年度國際局勢：烏俄戰爭、中美貿易戰延燒至晶片戰、美國聯準會帶動強勢升息，各國針對新冠疫情陸續解封進入後疫情時代，中國從堅持清零政策到年底的大鬆綁轉彎；在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攀升與通膨持續的雙重影響下，全球經濟發展情勢仍面臨嚴峻挑戰。

國際機構普遍預估 2023 年經濟成長動能將較 2022 年減緩，主要經濟體動能多呈停滯。2023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可望逐漸回升，惟力道仍偏低緩。展望今年，雖然部分訂單因 2022 年度影響延伸而有所延宕，本公司仍將持續在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及電池等產業相關設備進行開發，持續提升產品應用與技術能力，研發新產品及進行客戶推廣，同時，並強化系統化組件垂直整合與擴大設備代工業務開發，期能創造營收成長及推升獲利。

茲就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2 年度營業展望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97,018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約 1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958 千元，較前一年度為轉虧為盈；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2 元。

(二) 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1. 半導體產業方面：

- (1) 成功開發 12"玻璃晶圓檢測設備，並取得領導晶圓廠訂單，提高晶圓瑕疵檢測市場應用領域。
- (2) 針對 12"晶圓盒自動包裝機及拆包機，完成系統整合，協助客戶提升整廠效能。並獲得客戶肯定、開展海外市場。
- (3) 開發 FOUP 外觀及光學測漏檢測技術，協助客戶進行晶圓盒外觀損壞及包裝真空測試，確保晶圓盒包裝品質。
- (4) COF Inner Lead 壓合設備，整體性能提升，成功取得業界訂單。

2. 光電產業及自動化製程設備：

開發 PWB BONDING 壓痕自動檢測技術研發，已完成實驗測試機台，與客戶合作於產線上進行驗證。

3. 電池產業：

針對電池芯組裝製程中關鍵的焊接、注液與非破壞性(X ray)檢測部分，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滿足客戶在產品製程設備上的要求，以利跟上終端客戶對於目前各式新型態電池發展的趨勢。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茲就本公司各主要產品領域說明如下：

(一) 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今年度隨疫情趨緩，各國逐步解封，其中 5G、AIoT、高速運算、感測融合、Web/3D 等關鍵技術，驅動各種創新的落實。半導體產業將持續成為全球注目焦點。本公司除所布局的 Wafer Inspection (AOI) 應可因應於相關應用市場外，亦將透過現有國內外國際級客戶實績，擴大國際市場，增加半導體產業設備營收規模。預計今年除了在東南亞持續擴展需求，亦將前進歐、美及中國市場。

(二) 光電產業設備：

今年度針對 AR/VR 相關生產設備，將深化與國際品牌或知名代工廠商密切合作策略，預計在下半年度有機會為該領域設備營收挹注新商機；特定客戶今年度將導入 Micro LED 相關產品量產建置，應可帶動設備需求，為本公司光電產業設備帶來新的營收挹注。

(三) 生技醫療產業設備：

在生技醫療相關設備方面，隱形眼鏡生產設備今年除了延續去年度客戶海外擴線需求，同時，並已成功取得新客戶合作開發新製程設備合約，對於營收會有更大贡献。

(四) 電池產業設備：

儲能及電動車議題在近幾年的發展仍是如火如荼，各國對於電池芯的需求有逐漸從外購轉成自製的趨勢。本公司在方型動力電池部分已有蓋板自動高速生產線的開發銷售實績，目前已與國內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方型電池成品組裝段的製程設備，讓電池製程設備產品線從上游往中下游段，強化本公司在電池生產設備之完整度，成為客戶未來在台灣或歐美市場建廠設備重要供應商。

(五) 系統化組件與設備代工業務：

子公司東野精機預計同步擴大系統化組件與設備代工業務之應用領域及產業。

系統化組件將採垂直深化自身加工能力與供應鏈，擴充既有產業的產品線，強化鋼構、燒焊、鈑金雷射、車床、銑床等相關加工製程產品，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同時積極跨入健身醫療產業、通訊產業等。

在設備代工的部分，同樣持續擴大非光電產業的產品領域，陸續以半導體產業與健身醫療產業為切入重點目標。同時，在台積電、日月光等半導體大廠擴大南部廠房與產能，2021 年度已於台南市新化區購置工業用地後，陸續完成設計規劃並預計 2023 年將進行廠房建置。新廠落成後，將能擴大南部市場佔有率，朝南北平衡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業額。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326	14	\$ 212,39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	-	3,1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14,659	22	282,15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3,566	-	9,8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0,264	1	24,8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5	-	6,99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930	5	85,06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16	-	5,6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0,346	42	630,035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8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	-	1,84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2,94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8,164	41	432,59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7,270	9	134,08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822	3	40,94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500	1	15,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584	3	45,38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	-	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7,846	58	671,54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8,192	100	\$ 1,301,5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50,000	11	\$ 12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26,775	2	19,812	2
2150	應付票據	5,955	-	14,572	1
2170	應付帳款	66,581	5	67,83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425	1	45,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6,616	4	57,81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57	-	4,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42	-	2,1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751	23	331,79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114,00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2,609	2	37,46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7	-	3,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176	10	41,086	3
2XXX	負債總計	480,927	33	372,876	29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31	436,020	34
3200	資本公積	428,065	30	448,35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104	4	127,3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2	24,5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941	3	(67,216)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90)	(2)	(27,13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82)	(1)	(13,151)	(1)
3XXX	權益總計	957,265	67	928,700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38,192	100	\$ 1,301,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08,599	100	\$ 474,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325,444)	(64)	(342,807)	(72)
5900	營業毛利	183,155	36	131,233	28
5910	關聯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39)	-	(14,448)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3,194	36	145,681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928	6	23,719	5
6200	管理費用	73,481	14	84,31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33	16	76,96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25,782	5	5,8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24	41	190,823	40
6900	營業淨損	(26,630)	(5)	(45,14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9	-	7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2,006	1	9,14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841	-	32,914	7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340	6	(9,95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4	-	-	-
7590	什項支出	(50)	-	-	-
7510	利息費用	(4,255)	(1)	(2,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689	9	(98,59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84	15	(68,916)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47,754	10	(114,058)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u>1,204</u>	<u>-</u>	<u>4,1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損)	<u>48,958</u>	<u>10</u>	<u>(109,939)</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u>(1,831)</u>	<u>-</u>	<u>(1,877)</u>	<u>(1)</u>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7)</u>	<u>-</u>	<u>-</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848)</u>	<u>-</u>	<u>(1,877)</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u>1,742</u>	<u>-</u>	<u>(1,124)</u>	<u>-</u>
8360		<u>1,742</u>	<u>-</u>	<u>(1,12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06)</u>	<u>-</u>	<u>(3,00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52</u>	<u>10</u>	<u>(\$ 112,940)</u>	<u>(24)</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2</u>		<u>(\$ 2.52)</u>	
9810	稀 釋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祥泰股份有限公司

國統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020	\$	462,757	\$	127,320	\$	24,507	\$	47,955	(\$	26,008)	(\$	11,274)	\$	1,061,277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現金股利	-		-		-		-		(	5,232)		-	-		(	5,23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			1,413	-		-		-			-	-			1,4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16,569)	-		-		-			-	-		(	16,5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1	-		-		-			-	-			75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09,939)		-	-		(	109,93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4)	(	1,877)	(	3,0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939)	(	1,124)	(	1,877)	(	112,9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020		448,352		127,320		24,507		(	67,216)	(	27,132)	(	13,151)		928,700	
B13	11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7,216)	-		67,216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		(	151)	-		-		-		-	-	-		(	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21,801)	-		-		-		-	-	-		(	21,8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65	-		-		-		-	-	-			1,66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8,958		-	-	-			48,95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1,742	(	1,831)	(	1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1		1,742	(	1,831)			48,85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020	\$	428,065	\$	60,104	\$	24,507	\$	48,941	(\$	25,390)	(\$	14,982)	\$	957,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754	(\$ 114,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73	14,391
A20200	攤銷費用	5,083	5,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82	5,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14)	-
A20900	利息費用	4,255	2,501
A21200	利息收入	(699)	(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	1,4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689)	98,5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4,917)	(2,80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9)	(14,4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2	(3,096)
A31150	應收帳款	(58,283)	9,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5	73,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88	4,863
A31200	存 貨	19,055	21,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2	2,046
A32125	合約負債	6,963	13,620
A32130	應付票據	(8,617)	13,37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5)	(26,1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10)	25,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9)	3,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	4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517)	135,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7	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4)	(2,48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39	(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65)	133,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	(2,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853)	(2,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641)	(4,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7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1,2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61)	(4,5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21,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638	(107,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068)	20,9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94	191,4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326	\$ 212,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575	15	\$ 394,46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8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26,000	1	117,73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5,114	4	53,88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	526,418	21	556,36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202	-	1,3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14	-	1,1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4	-	6,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79,975	11	410,43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83	1	18,9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9,953	53	1,561,330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8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	-	1,849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3,717	-	10,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402	2	52,5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64,747	35	873,8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040	5	139,636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7,769	1	23,9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5,267	3	68,66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3	-	13,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348	47	1,184,420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95,301	100	\$ 2,745,75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67,881	23	\$ 763,702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52,846	2	34,665	1
2150	應付票據	26,366	1	68,796	3
2170	應付帳款	154,606	6	266,47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	-	1,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72,455	7	203,33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02	1	13,88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6,000	-	9,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41	-	4,6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8,601	40	1,366,155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417,810	17	338,59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5,365	3	95,34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30	1	16,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0,023	21	450,895	16
2XXX	負債總計	1,518,624	61	1,817,050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18	436,020	16
3200	資本公積	428,065	17	448,35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104	2	127,3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1	24,5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941	2	(67,21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90)	(1)	(27,13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82)	(1)	(13,151)	-
31XX	母公司權益總計	957,265	38	928,700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12	1	-	-
3XXX	權益總計	976,677	39	928,700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95,301	100	\$ 2,745,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597,018	100	\$ 1,800,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1,191,685)	(75)	(1,499,908)	(83)
5900	營業毛利	405,333	25	300,352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765	5	116,381	6
6200	管理費用	148,414	9	156,7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30	8	118,9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16,903	1	17,5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112	23	409,629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30,221	2	(109,2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704	-	1,973	-
7110	租金收入	890	-	1,38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9,696	1	21,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75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	(2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028	2	(19,16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73	-	-	-
7590	什項支出	(2,722)	-	(5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22,679)	(2)	(21,0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1,142)	-	(5,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0	1	(21,700)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53,231	3	(130,977)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3,663)	-	21,038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49,568	3	(109,93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九)	(18)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831)	-	(1,87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9)	-	(1,8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742	-	(1,124)	-
8360		1,742	-	(1,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	-	(3,0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461</u>	<u>3</u>	<u>(\$ 112,940)</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958	3	(\$ 109,93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20	非控制權益	610	-	-	-
8600		<u>\$ 49,568</u>	<u>3</u>	<u>(\$ 109,93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852	3	(\$ 112,9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09	-	-	-
8700		<u>\$ 49,461</u>	<u>3</u>	<u>(\$ 112,940)</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2</u>		<u>(\$ 2.52)</u>	
9810	稀 釋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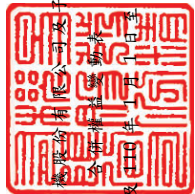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遞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弟 公 司 之 權 益	總 計	
							\$	\$	\$	(\$)	\$	\$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36,020	\$ 462,757	\$ 127,320	\$ 24,507	\$ 47,955	-	-	-	-	-	\$ 1,061,277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	-	(5,232)	-	-	-	-	(5,232)	(5,23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	-	2,164	-	-	-	-	-	-	-	2,164	2,16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16,569)	-	-	-	-	-	-	-	(16,569)	(16,569)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09,939)	-	-	-	-	(109,939)	(109,93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0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939)	-	-	-	-	(112,940)	(112,9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36,020	448,352	127,320	24,507	67,216	(67,216)	(67,216)	(67,216)	(13,151)	928,700	928,700
B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7,216)	-	67,216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	-	(472)	-	-	-	-	-	-	-	(472)	(4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21,801)	-	-	-	-	-	-	-	(21,801)	(21,8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1,986	-	-	-	-	-	-	-	1,986	1,98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8,958	-	-	-	-	610	49,56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	-	(1,831)	(1,831)	(1,831)	(1,83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1	-	-	48,941	-	609	49,46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803	18,80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36,020	\$ 428,065	\$ 60,104	\$ 24,507	\$ 48,941	\$ 48,941	(\$ 25,390)	(\$ 14,982)	\$ 957,265	\$ 19,412	\$ 976,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231	(\$ 130,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66	77,824
A20200	攤銷費用	7,810	8,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03	17,5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73)	-
A20900	利息費用	22,679	21,017
A21200	利息收入	(1,704)	(1,9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3	2,1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2	12,3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42	5,6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2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26)	(26,769)
A31150	應收帳款	13,041	64,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	(1,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2	1,392
A31200	存 貨	120,179	13,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32,377
A32125	合約負債	18,181	(138,941)
A32130	應付票據	(42,430)	47,594
A32150	應付帳款	(111,873)	(37,4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4)	1,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52)	(9,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2)	24
A32990	其他負債	(417)	(4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053	(41,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2	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07)	(20,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6,640</u>	(<u>13,2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268</u>	(<u>74,6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434,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31	435,3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86)	(448,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07	(3,12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453)	(5,5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6,922</u>	(<u>127,3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21</u>	(<u>582,8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9,300)	154,7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322,1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357)	(11,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	(3,5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90)	(12,0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21,8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9,5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0,001</u>)	<u>428,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19</u>	(<u>1,3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93)	(230,4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4,468</u>	<u>624,9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575</u>	<u>\$ 394,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899)
本期淨利	48,957,6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94,0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65,329)	28,198,2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181,341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4 元)		27,90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76,061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3.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一~三項略)	增訂第四項視訊股東會之撤銷委託期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 2.增訂第二項，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3.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4.增訂第七項，明訂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5.增訂第八項，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將會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u>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u>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一～二項略)	1.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增訂第四項，前項資料公司應於存續期間保存，並提供受託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1. 修訂第一項，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2. 增訂第二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時，應另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增訂第三項，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十一條： (一～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 (一～六項略)	增訂第七項，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第十三條： (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	第十三條： (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	1.增訂第四項股東撤銷以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項略)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改以視訊方式出席應以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2.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3.增訂第十一項，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4.增訂第十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意思表示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一~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第十五條： (一~三項略)	一、增訂第四項，明訂視訊會議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視訊會議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情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增訂第五項，明訂議事錄載明應載明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第一項增訂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徵求人徵得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2.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3.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增訂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增訂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增訂視訊股東會斷訊之處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增訂視訊股東會數位落差之處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1.條次變更。 2.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Y FIELD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602,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517,575 股
副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654,900 股
董事	鄭晃忠	0 股
獨立董事	余曉靜	0 股
獨立董事	翁紹仁	0 股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039,171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8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